

## 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概述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4月1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，以自有资金不超过10,000万人民币与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晟景私募”）等合作方共同发起设立佛山晟景新材料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暂定名，以最终工商登记核准为准，以下简称“基金”）。基金的组织形式为有限合伙企业，规模不低于2亿元人民币，各合作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，投资方向主要为新材料、新能源、生物技术、智能制造等领域，同时兼顾其他新兴产业领域投资。

《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2023-028）、《关于拟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2023-030）刊登于2023年4月18日的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#### 二、进展情况

近日，公司收到基金的通知，佛山晟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工商注册正式名称）已完成工商登记手续，并领取了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- （1）名称：佛山晟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（2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606MACP5A7W27
- （3）类型：有限合伙企业
- （4）主要经营场所：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小黄圃社区科苑三路6号E座东楼第8层之九(住所申报)
- （5）执行事务合伙人：广东晟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委派代表：蔡敬侠）

(6) 成立日期：2023 年 7 月 5 日

(7) 合伙期限：2023 年 7 月 5 日—2035 年 7 月 4 日

(8)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、投资管理、资产管理等活动（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）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（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）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德美精细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